

114
A1496
4

七年歿金可納分

三部

大正十一年四月
限侯爵寄附

一 金子百兩

一 金子百兩

一 金子百兩

一 金子百兩

未相

德厚孫

茶任官月助

兼見老翁兼代

田人助兼代

德後人志月助

高良縣

奉春日正年相殘

六年古月助

茶任官月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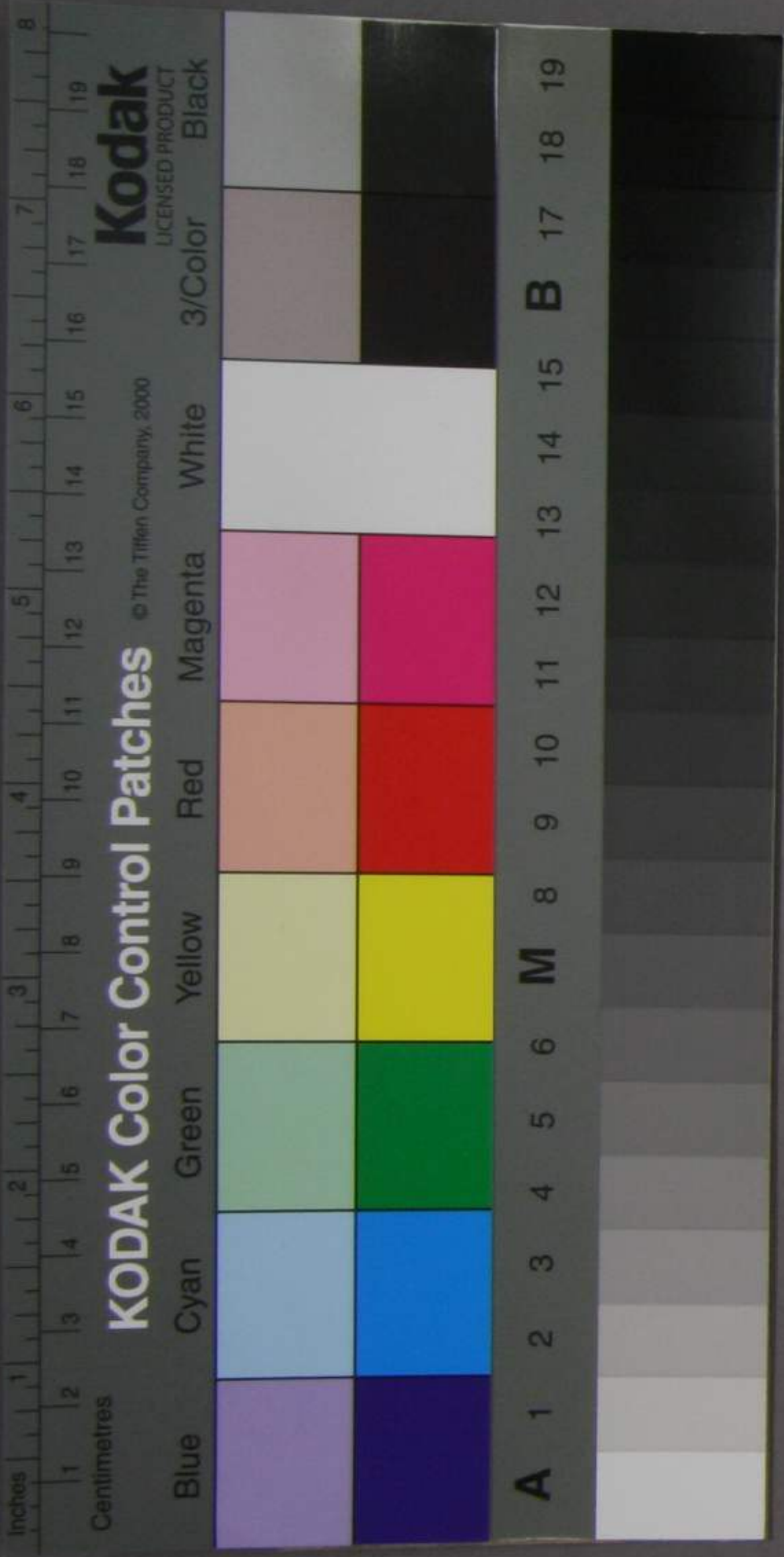
一 金子百兩

一 金子百兩

一 金子百兩

印中

印中



一 三 月

一 屋四拾五間 移七或八
一 屋三拾五間 移七或八
一 屋三拾五間 移七或八
一 屋三拾五間 移七或八

戶政世官六月功
田人助事代
官負宿代
名守天降全
方費

周山縣

社費

一 屋拾五或五層
一 屋五拾五間 移七或八
一 屋五拾五間 移七或八
一 屋五拾五間 移七或八
一 屋五拾五間 移七或八

社費
五里外田賦
酒餉利

一 屋五拾五間 移七或八

戶稅月銀

豐國縣

社費
神官月銀

一 屋五拾五間 移七或八

馬形縣

宿代

一 屋六拾五間 移七或八
一 屋五拾五間 移七或八
一 屋五拾五間 移七或八
一 屋五拾五間 移七或八
一 屋五拾五間 移七或八

社費
宿代
社費
社費

一 皇太后 移同 社費
一 皇太后 移同 社費
一 皇太后 移同 社費

一 皇太后 移同 社費
一 皇太后 移同 社費
一 皇太后 移同 社費

一 皇太后 移同 社費

一 皇太后 移同 社費
一 皇太后 移同 社費
一 皇太后 移同 社費
一 皇太后 移同 社費

一 皇太后 移同 社費
一 皇太后 移同 社費

社費

社費

社費

社費

社費

一屋三層
一屋高四層同格共費

同人
同人

酒四子

一屋五層之格同計七
一屋高四層同格共費
一屋高六層
一屋高七層同格共費
一屋高七層同格共費
一屋高七層同格共費

伊中
江費
臨時費之内

一屋三層之格同計七
一屋高四層同格共費
一屋高四層同格共費

伊中
江費
臨時費之内

小計金或万五千或萬圓志共九千
米或万四千或五千

未納

合計金拾万八千七百七圓五錢五分
米六百九拾七石五分

未納

